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讨论稿）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的精神，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及富有挑战性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课题，学校特设立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创新基金的组织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新基金是学校设立的用于在校正式注册的研究生自由探索、开展创新研究和实践研究的专项资金，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可行的创新性研究与实践研究项目。

第二条 创新基金的组织管理工作（项目申报、评审、检查、结项等），由研究生院总体负责；学院负责初审、中期检查及结项检查；导师（组）对研究生的科研、经费进行监管。

第三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第四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申报人应为我校在读研究生，一般为一、二年级的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和二年级的硕士研究生。

（一）一般项目：

1. 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2. 项目负责人毕业前能按时完成项目。
3. 在学期间未受过学校处分、未发生学术违纪情况及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4. 选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具有一定的前沿性和创新性。

（二）重点项目：

1. 申报项目选题必须为本学科前沿课题，或是能够解决重要基础问题的选题，应是对学科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极具应用前景的重大工程、技术创新研究。

2. 申请者所在学科基础雄厚、特色鲜明，学科水平位居国内前列。

3. 申请者的指导教师应在此研究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相关科研项目，有相关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专著发表，有相关的较高级别的科研奖励。

4. 申请者应在本研究方向有优良的前期工作基础，在本研究领域发表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

第六条 每名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申请一次本项目，且曾以主持人身份获得过校内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其它项目资助的不得再申请本项目。

第七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请在每年 3 月份进行。

第八条 申请人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申请者需填写《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并由导师（组）签署意见。

第九条 申请书经学院审查推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学院为单位择优向研究生院报送。

第十条 研究生院将以专家评审等形式对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申报重点项目的，评审时要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答辩。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通过评审并拟获得资助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进行立项批复，并统一编制项目批准号。项目周期为 1-2 年，需在毕业前完成。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申请书中的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研究计划实施中，出现更改实施计划、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变更。如项目负责人因休学离校等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开展项目研究者，以个人方式申请项目的，应退还剩余经费；以团队方式申请项目的，可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十四条 项目未能及时开展研究或擅自中止研究，以及擅自更改研究内容的，撤销该项目并追还全部经费，同时限制其相关方向的项目基金申请。

第十五条 获准资助项目应在立项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由研究生院组织中期检查。对不报送进展情况或中期检查工作无进展，以及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将停拨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主持人应提交结项申请报告，并附上相关成果材料。研究生院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成果验收。

第十七条 结项要求参照如下标准：

（一）发表论文：获得创新基金资助的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必须以陕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的名义在学校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博士研究生一般项目：文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要求发表 3 篇 CSSCI 来源期刊；理工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要求在本专业领域内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篇 SCI（E）源期刊论文。

博士研究生重点项目：文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要求发表 4 篇 CSSCI 来源期刊或 1 篇权威和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理工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要求在本专业领域内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 SCI（E）源期刊论文 I 区或者 3 篇 SCI（E）源期刊论文，其中 1 篇为 II 区及其以上论文。

硕士研究生一般项目：文科各专业硕士研究生要求发表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理工科各专业硕士研究生要求发表 1 篇 SCI（E）论文。

硕士研究生重点项目：文科各专业硕士研究生要求发表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理工科各专业硕士研究生要求在本专业领域内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 SCI（E）源期刊论文 II 区或者 2 篇 SCI（E）源期刊论文。

（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排名前 3，署名陕西师范大学）1 项；或获得授权号的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2，署名陕西师范大学，其中排名为第二时，导师须为第一作者）1 项；或 1 项转让费在 1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排名前 2，署名陕西师范大学，其中排名为第二时，导师须为第一作者）；或在国内外正式出版 15 万字以上、独立撰写的学术专著 1 部（省级出版社以上），均相当于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三）硕博连读生申请该项目时，结项标准原则上应高于上述相应成果要求，具体事宜由评审专家评定。

第十八条 项目成果发表或出版时在注明“陕西师范大学”的同时，均需标

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能认定为项目成果,不予结项。

第十九条 通过验收的基金项目由研究生院颁发结项证明书。未通过验收的基金项目,应按专家组建议进行整改,另行申请结项。

第二十条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在正常毕业时间不能完成任务者,应推迟毕业答辩时间,博士研究生推迟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年,硕士研究生推迟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推迟期的一切费用自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创新基金资助的研究生完成规定的任务后,博士研究生可从基金内提取 3000 元作为个人生活补贴;硕士研究生可从基金内提取 1000 元作为个人生活补贴。

指导研究生按时完成创新基金的导师,获得一定的配套研究经费即博士 3000 元,硕士 1000 元。

第二十二条 创新基金资助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陕西师范大学所有。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创新基金经费资助额度:

博士研究生一般项目:15000 元/项,每年资助 30 人左右;

博士研究生重点项目:30000 元/项,每年资助 15 人左右;

硕士研究生一般项目:5000 元/项,每年资助 40 人左右;

硕士研究生重点项目:10000 元/项,每年资助 20 人左右。

第二十四条 经费划拨方式:经费采取两次拨款方式,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60%;中期检查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五条 创新基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二十六条 创新基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报销时，需经指导教师同意，研究生院和财务处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

附件 2：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附件 3：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项书

陕西师范大学

2016 年 5 月

附件 1:



项目编号	
------	--

陕西师范大学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博士一般项目 博士重点项目

项 目 类 型 _____
硕士一般项目 硕士重点项目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制

二〇一六年五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项目获得批准后，申请书将作为科技档案长期保存。因此，对表中所列各项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地填写。

二、对于“项目基本信息表”中的选择栏目，采用在所选项空格内打√方式确定。

三、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主 题 词——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 3 个主题词，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主要参加者——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研究工作，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不含项目负责人。

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申请经费资助额度不能超过“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资助额度。

课题设计论证——严格按提示内容逐项填写，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

最终成果——指应达到学校要求的最低学术论文数量标准和其他研究成果。

四、被推荐者向研究生院提交纸质申请表一式 2 份，申请表文本采用标准 A4 幅面纸，于左侧装订成册，双面打印。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打印，对于篇幅不够的栏目可自行加页，同时提交电子版申请表（邮箱：yjsc8@snnu.edu.cn）。

项目 负责人 承诺

我确认本申请书内容真实、准确。如果获得资助，我将严格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积极开展研究工作，合理安排研究经费，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并接受检查。若申请书内容失实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相关的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课题设计论证

主要内容：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与研究意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研究思路与方法。

三、完成项目研究的条件和保证

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已具备的研究条件，尚缺少的研究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四、预期研究成果

主要阶段性成果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承担人
最终成果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五、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单位：万元）
1		
2		
3		
4		
5		
6		
7	其他（不含财务规定不能支出的科目）	
合计（单位：万元）		

六、导师推荐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七、所在学院（中心）审核意见

学院（中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

八、研究生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公章
------------------	--------

九、学校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十、学校审批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编号	
------	--

陕西师范大学 研究生创新基金中期检查报告

项目 名 称 _____

立 项 类 别 博士一般项目 博士重点项目

硕士一般项目 硕士重点项目

原计划完成时间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所 _____

在 单 位 指 导 _____

教 师 电 子 邮 _____

箱 填 表 日 期 _____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制

二〇一六年五月

研究工作情况（可另加附页）

一、已做工作，研究进度，重要事项变更

说明：如变更项目申请人请说明原申请人，新申请人，变更原因，变更时间。

二、阶段性成果

三、经费使用情况

单位:元

资助经费总额:

已收到资助经费:

经费开支情况（以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 资料费:
2. 调研差旅 费:
3. 小型会议 费:
4. 出版费:
5. 印刷费:
6. 测试化验加工费:
7. 其他:

总计:

结余: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步研究计划

导师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中期考核专家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研究生院和所在学院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项目编号	
------	--

陕西师范大学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项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博士一般项目 博士重点项目

项 目 类 型 _____
硕士一般项目 硕士重点项目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制

二〇一六年五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学号		学科专业	
导师姓名		项目名称			
批准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获资助金额（万元）					

二、项目总结

主要内容提示：项目执行情况；研究成果主要内容、有何创新、有何突破、有何应用价值；研究成果有何不足、有何问题尚需深入研究；获得资助后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专利、专著等科研成果(成果请填入附表中)。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创新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列表（栏目不够可以自行增加）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或论文名称	主要完成者	成果说明（科研成果等级）	研究生秘书签字
	专著				
	期刊论文				
	会议论文				
	获奖情况				
	专利				
	其他				

- 注：**
1. “成果类型”栏，分为“专著 / 期刊论文 / 会议论文 / 获奖 / 专利 / 其他”六类，请归类集中填写并单独编号；
 2. “成果说明”栏，用于填写如刊物名、刊物年、卷、页，获奖类别、级别，专利号等必要的说明和便于其他人查询的信息；
 3. 所有取得的成果均需附抽样本或复印件；
 4. 录用的学术论文要提供录用通知，并需导师签字；
 5. 科研成果等级必须由研究生秘书确认并签字。